

##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一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即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11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净值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

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 (3)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基金份额,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正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当一个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将可部分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足额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回扣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申购金额-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

购费用率=转入基金申

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

购费用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金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对于实行差额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用)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5.2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

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为1.5000元,转入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为1.5000元,申购补差率为0.5%,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0000=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5%=500元

转入总金额=100,000-500=99,500元

转入金额=99,500×1.5000=148,750元

转入份额=148,750/1.50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 1、适用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将自2019年1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

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

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阅读本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张家界60号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鹰大道黄环北路2号。同时,公司拟对变更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案案尚未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

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131)。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

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产业附加值,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修訂)等相关规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是适应

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产业附加值,降低经营风

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3、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4、审议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